

112年6月份人事法令宣導及重要事項提醒

1.進用身障人員

教育局1120519函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計算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1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43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前項標準之機關,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請各機關學校確實督導內部各單位共同合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2.教師敘薪

曾任私立學校之教師,離職後轉(初)任公立學校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起敘(學士190薪點、碩士245薪點),並依規定提敘薪級;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第10條規定辦理改敘(碩士提敘3級、博士提敘2級),所稱轉任,係指教師因退休、辭職、資遣、介聘至他校服務、解聘或不續聘等原因離職後重新接受聘約者。

3.差假&出國

(1)因指揮中心業於112年5月1日解編,公務人員前已依規定經機關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至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者,其婚假至遲應於113年4月30日(含)以前請畢。

(2)本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學期中請假出國,應依「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第7點規定:教師因公、特殊事由或重病出國就醫等原因請假出國,得由學校審酌無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後,核准給假。

(3)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上班期間出國皆須報准;專任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因個人事由出國,除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無須報准;但教職員赴大陸地區均須報准。

(4)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因公出國案件,應於返國後1個月內函報出國報告,倘有臨時因公出國案件,應於出國前2個月函報出國計畫等相關表件,自費出國案件,除機關首長應簽報上級機關核定外,餘由各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倘學校之出國經費皆由出國人員自費,無須函報教育局,由學校逕依權責辦理。

4.重要事項

(1)本校112年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理化科黃升梅師與新竹市三民國中萬俞廷師達成互調,5月24日召開教評會審查通過,萬師將於112年8月1日報到起聘。

(2)總務處楊騰宥先生將於112年6月29日榮退,謹訂於6月19日(一)下午14:00假簡報室舉辦歡送會,請各位同仁撥冗踴躍參加。